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513號

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霖辰工程有限公司、曾福祥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霖辰工程有限公司之所在地在新北市林口區，債務人曾福祥之住所地在嘉義縣水上鄉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、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